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5

第10期(总第82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5年 第10期  
(总第82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孟宏山

##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尹志邦 杨 怡

孙 坚 杨钦至

主 编 孟宏山

副 主 编 孙 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1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2026年冬季农业开发的指导意见…………… (13)

### 县市政府文件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梁河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德政规〔202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进一步规范德宏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

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德宏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规定的车辆和驾

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规范化管理、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力投放原则上实行市场调控机制，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属性、发展定位，综合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道路资源承载能力、市场维稳、环境保护等因素建立网约车动态监测和调控机制，适时科学合理调整网约车运力规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出台指导价标准；确有必要在全州范围内实行统一政府指导价标准的，由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条**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州的网约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细则。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

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在德宏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侨投资企业还应对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情况说明;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网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通信等部门审核认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的认定结果;

(六)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七)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0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要求, 并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同时对其服务所在县市设立或授权的服务机构核发经营许可证副本。

(一) 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

(二) 企业经营区域为德宏州行政区域内, 车辆经营区域由各县市在本行政区域内自行确定;

(三) 经营期限为4年, 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经营期限届满, 网约车平台公司需要继续从事经营的, 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30日前, 向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 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九条**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后, 需根据经营区域将申请材料 and 许可文书报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提交材料如下: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副本;

(二) 县市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

(三) 县市服务所在地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信息材料;

(四)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凡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德宏州范围内的主体责任及事务, 一律由网约车平台

公司的州级机构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德宏州范围内县市一级设立的机构，要求具有固定办公地点，设置必要的县市负责人、安全管理和客服岗位人员。

网约车平台公司合并、经营场所迁移至其他县市、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到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行政许可手续。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在德宏州开展有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有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从获得网

约车经营许可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未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开展实际运营的，或运营后停运超过180天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许可。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

**第十三条** 在德宏州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德宏州登记注册的7座及以下新能源乘用车，且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3年，车辆的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

（二）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音视频存储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四）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所有人与获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服务协议（合同）；

（五）车辆有明显规范的服务标识，但要区别于巡游车的顶灯、载客灯等标识；

（六）车辆应按规定购买足额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承运人责任险，且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在德宏州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和前款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在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网约车经营区域。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 德宏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车辆彩色照片2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四)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五)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办理申请的，除前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七) 提供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如

凭证、照片或其他证明)；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网约车变更经营区域或企业的，转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本公司平台移出该网约车登记信息，由车辆转入网约车企业向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重新登记。

**第十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之日起不超过8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一) 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的；

(二) 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的；

(三) 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吊销或者注销的；

(四)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该企业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被吊销或者注销的；

(五) 车辆所有人或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的。

网约车退出经营的，由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所有人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退出及终止经营表》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注销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收回，因特殊原因无法收

回的应由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告作废。

#### 第四章 网约车驾驶员

**第十七条** 在本州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申请，按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五章 经营行为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确保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

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对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三）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四）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合法有效发票；计价规则调整应提前7天向社会公告，并报州、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五）明确服务质量和质量承诺，建立并公布服务评价体系、乘客服务投诉和驾驶员申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

（六）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完整号牌等信息；

（七）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八）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九）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

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并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监控和管理，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立即采取措施制止；

（十一）配合、协助国家机关调查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十二）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依法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十三）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时应当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更不能违规从事巡游出租经营活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

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网约车市场的行业监管，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网约车和驾驶员经营服务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二条** 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网信、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三条** 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通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各部门具体职能职责如下：

网信部门：负责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技术保障措施。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约车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进行查处。

发展改革部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约车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网约车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引导车辆所有人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合规报废，并依据职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做好监督。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约车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与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网约车车辆登记管理工作，做好网约车车辆、驾驶员准入资格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按照法定职责通过路面管控、网络平台巡查、群众举报等多方式、多渠道加大执法力度，严查严处网约车酒驾、醉驾、毒驾、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超员载客、逾期未检验机动车、机动车乘坐人未使用安全带、驾驶时使用手持电话等危害安全驾驶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方面的侵权行为，维护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许可，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经营行为及价格收费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发现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核实查办；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数据传输，受理乘客投诉举报；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维稳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价格垄断及价格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的税收（费）征收管理、纳

税服务工作。

人民银行：负责指导辖区金融机构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合规支付服务。

通信部门：协调通信运营商配合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用户个人信息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查处。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制定联席会议、信息互通、线上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失信惩戒、媒体披露、信誉考核等工作制度，实行有效监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德政办发〔2025〕4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为目标，以改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建设和监管，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饮水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确定保护区范围，明确边界和功能分区，确保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对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及时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强对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

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加强对标志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

2.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交通事故对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如建设防撞栏、路面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生态修复和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营造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建设人工湿地，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

1. 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制度，加强对保护区及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破坏水源涵养林、违法捕鱼、破坏防护设施等行为，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条例》规定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

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照一级、二级、准保护区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严格把关，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预警

1. 整合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资源，科学划分和确定监测范围、点位和项目，建立健全水质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频次和时效性。（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协作，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完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能力。（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应急管理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

1. 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

偿制度，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合理调整饮用水水源地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经济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多渠道筹集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具体办法，明确补偿对象、范围、标准和方式，规范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

1.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通讯、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公益宣传，及时报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进展和成效，依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不得因工作推进不力而导致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或发生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建设、监管、监测、应急以及生态补偿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建设和运营，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充分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公众反映的问题。鼓励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 2026年冬季农业开发的指导意见

德政办发〔2025〕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州冬季光热资源优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粮油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就做好2026年全州冬季农业开发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思路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热区资源优势，以“突出特色、稳粮扩经、提质增效”为目标，坚持“稳粮保供，优化结构；科技赋能，绿色引领；防灾减损，稳产增收；种养结合，融合发展”的原则，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服务，落实政策扶持，培养新型经营主体，延伸产业链，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2026年，全州计划冬农开发总面积110.25万亩，实现农产品开发总量132.12万吨。夏粮作物计划完成种植面积39.74万亩、总产量达12.5万吨，其中，冬马铃薯种植

29.3万亩、产量10.02万吨（折粮）；玉米种植4.59万亩、产量1.49万吨；小麦种植1.12万亩、产量0.36万吨；豆类种植面积4.53万亩、产量0.58万吨（其中，大豆种植面积0.59万亩，产量0.08万吨）；其他杂粮种植面积0.2万亩、产量0.05万吨。经济作物计划种植面积70.51万亩，其中，油菜种植面积5.55万亩，冬早蔬菜46.57万亩（其中，鲜食玉米26.9万亩），西甜瓜9.6万亩，其他作物8.79万亩（详见附件）。

## 二、优化产业布局

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冬季农业产业布局。坝区重点发展冬早蔬菜、鲜食玉米、冬马铃薯等高效益外向型产业，推广高效轮作模式，提高复种指数和土地产出率。热区河谷地带，充分利用热区资源，适度发展热带水果、冬大豆及反季节瓜果生产。山区半山区因地制宜发展油菜、冬小麦、饲草饲料、冬绿肥等作物，兼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促进农牧结合。

### 三、强化科技服务

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力度，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广优良品种，引进、筛选和推广一批高产、优质、多抗、适应性强的冬季作物新品种，加快品种更新换代步伐。加强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和生产技能，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广适用于丘陵山区和小田块的小型、轻便、高效农机具，提高冬农生产的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 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化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通过土地流转、托管服务等方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带动农户发展冬季农业产业，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提高冬季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 五、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强化源头管控，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保障种子、农药、化肥等优质农资供应。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制定和完善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确保冬季农产品质量安全。

### 六、加强灾害防控

树牢“减灾就是增产”的理念，密切关注冬季低温、霜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农民落实防灾减灾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强冬季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及时指导科学防治。

### 七、强化政策扶持

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冬季农业开发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良种良法推广、新型经营主体和品牌培育等环节。落实好农业保险政策，提高风险保障能力。在土地、人才、技术、能源等关键生产要素上给予优先配置或支持。

### 八、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冬季农业开发的扶持政策、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调动广大农民和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冬季农业开发的积极性。

各县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冬季农业开发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计划，压实责任，全力保障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持续推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附件：德宏州2026年冬季农业开发计划表（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梁河县互联网 租赁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梁政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梁河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梁河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梁河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城市交通出行结构，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管理，引导公众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

车是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用于经营目的投放的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本县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运营、使用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应遵循总量控制、公平竞争、属地管理、运营企业主责、社会参与、多方共治的原则，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保持良好市容环境和正常公共秩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运营企业应当承担互联网租赁自行

车运营服务管理的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营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工负责：

（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企业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接、办理相关业务及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等具体事务，监督运营企业对破损车辆的修复、淘汰；引导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对违规占道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点位的合理设置及做好停车点位设施的规划等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予以配合。

（二）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注册登记、核发号牌；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网络信息平台 and 公众网络信息安全进行监管；对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对侵占、破坏、盗窃车辆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点位合理设置。

（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产品质量及服务价格进行监管；负责办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注册登记，

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给予相关政策指导。

（六）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各旅游景点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停车位规划及车辆投放工作进行指导。

（七）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督促运营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及充电场站、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消防管理的相关行为。

（八）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九）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使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团体、志愿者参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相关管理部门、运营企业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六条** 用户在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时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车。

**第七条** 本县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实施总量控制、动态调整。

（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

门，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共出行需求等情况，合理测算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并实行动态调整。县人民政府根据测算结果，科学确定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发展方向及总量控制规模。

（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根据总量控制规模，制定运营配额投放计划，进行车辆投放配额管理，并与运营企业签订投放管理服务协议书。

（三）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核定配额和协议约定规范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车辆的投放和运营管理并就车辆投放、规范经营、停放管理、维保调度、废旧车辆清理处置、信息共享、企业整改、企业退出前善后工作等事项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承诺。

### 第三章 运营企业经营管理

**第八条** 运营企业应具备的运营条件：

（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合法成立，具备相应的法人资格或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场所（含办公、维修、停放、充电等功能），符合消防、安全及环保要求。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整的管理团队，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

的专职管理和运维人员，具备线上线下载服务能力以及信息管理能力。

**第九条**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下列基本经营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与紧急情况处置制度。

（二）人员管理考评制度。

（三）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车辆投放、停放、运维、调运等制度。

（五）电动自行车电池管理、回收制度。

（六）信息存档制度。

（七）用户信用评价制度。

（八）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九）网络以及信息安全管理度。

（十）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

（十一）故障车辆回收管理制度。

（十二）服务纠纷以及投诉处理制度。

**第十条** 运营企业的信息管理应当满足下列数据管理要求：

（一）数据采集与使用遵循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用户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并定期删除不必要信息，以确保用户信息不被泄露，不被挪作他用；

（二）具备对车辆和运维人员实时

监控、定位、统计、精确查找等功能，车辆定位精确；

（三）具备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第十一条**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实际定期开展培训，提高运维人员的管理水平。

运维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规范，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 第四章 车辆投放、停放和调度

**第十二条** 为确保用户安全，投放车辆应当根据行业发展实际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有关技术要求，性能安全、质量可靠，具有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合格报告。

（二）配备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

（三）性能完好，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及时回收和更换。

（四）车身整洁，设置广告应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五）车辆自身二维码清晰安全。

（六）电动自行车配备安全头盔。

（七）电动自行车配置违法载人识别管控功能。

（八）配置车辆音量控制功能，防止噪声污染。

建议运营企业根据车辆使用情况每3

年更换1次车辆。

**第十三条** 车辆投放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运营企业组织车辆投放、更换、淘汰等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备。

（二）运营企业根据城市管理部门划定的停放点进行投放。

（三）车辆投放前应按规定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完成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达到报废标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登记且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四条** 车辆停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停放在划定的车辆停放点位内，车头朝向一致。

（二）在允许停放区位不得超量超范围停放。

（三）推广应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应当在手机客户端明确告知用户可停区和禁停区，对不按规范要求停车的用户，应有明确的提示。

（四）不得在影响正常通行、商家店铺正常经营的区域内停放。

（五）不得在影响消防安全的区域以及人行道盲道上停放。

（六）禁止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车辆禁停区内停放。

违法违规停放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运营企业开展车辆运营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组建专业运营维护团队，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适应的维护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二）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三）建立废旧电池处理登记台账，严禁私自拆解或者倾倒电池废弃物。

（四）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存储、转运和处置等环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将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

**第十六条** 运营企业开展车辆调运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配置专门的调度车辆，调度车辆车身统一涂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维调度”标识、服务热线等，运营企业应当向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报备调度车辆牌号、驾驶人员等相关信息，调度车辆只能用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调度，不得从事其他物流运输。

（二）实时准确掌握区域内车辆停放状况，根据需求信息，完善调运计划，做好车辆停放秩序和调度管理，避免车辆过度堆积和供需不平衡，就车辆分布不均造成区域内动态失衡，在大型商业区域、重要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枢纽站、学校、医院、公园等等人流密集区域，

应当建立专人巡查、疏导和处置制度，避免车辆过度集中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需要临时调整区域车辆配置等情形及时采取调度措施。

（三）配备有专门用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和维修的场地。

（四）电动自行车换电车辆严格遵守环保消防、道路通行等电池转运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运营以及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 运营企业开展运营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用户骑行、停放、违约责任等方面的要求。

（二）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自行车注册租赁服务，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电动自行车注册租赁服务，车身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加强平台后台管理，设定扫码使用时加强对未成年人信息审核管控，监控到未成年人扫码使用时，应采取自动审核或人工审核不通过等手段，从根源上有效管控未成年人使用租赁自行车的行为，对用户骑行实施有效引导和监督。

（三）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公示用户使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程序、理赔程

序、赔偿范围，用户骑行发生伤害事故时，积极协助进行办理，企业仅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示计费方式和计费标准，并在用户结束订单后明示订单明细，具体包括计费标准、骑行时长、订单总额、实付金额等信息。

鼓励运营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租赁服务。

鼓励运营企业之间通过无差别维护、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巡查人员、调度车辆、运营维护、中转仓储场地等合作。

**第十八条** 运营企业日常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配备与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维修保养点以及日常维护团队，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维保、检修。

（二）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和损坏丢弃的车辆。

（三）巡查二维码脱落、刹车失灵、龙头歪斜等故障车辆，并及时转移故障车辆至维修点进行维修。

（四）定期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保，对车辆进行性能检查和保养，确保运营车辆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五）定期做好车辆清洁，对车身张贴违法小广告、“牛皮癣”等问题及时进行清除，确保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 运营企业应当做好下列投诉处理措施：

（一）公开公布在梁河县的服务监

督电话，服务热线应当保证24小时通畅，安排人员值班，有效受理群众投诉、建议、意见等，并留存记录备查。

（二）车辆、智能锁等发生故障，服务人员用户对用户的求助及时给予帮助和处理，相关记录留存备查。

（三）对用户的投诉、咨询信息应当在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对用户的建议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记录归档备查。

**第二十条** 用户在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规定，使用前应检查车辆的性能状况；爱护车辆，不得故意损坏、破坏，不得私自占有、公物私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失应按价赔偿；故意损坏、破坏或偷盗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构成犯罪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用户使用车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租赁和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租赁和使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成人或家长不得通过手机注册开锁后向不符合骑行年龄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

（二）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时只能在核定载重范围内附载1人并确保乘坐安全；使用过程中违反交通法规引发交通事故的由用户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用户违反逆向行驶、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吸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超过法定时速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载物或者牵引其他轮式工具、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区域、不按交通信号灯行驶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以及交通协管员指挥管理、在设置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驶入机动车道、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等禁止性规定导致危害公共安全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 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运营企业在本县终止运营服务的,应提前30日向管理部门书面备案,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妥善处理并依法依规退还用户充值余额,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终止运营的有关工作。在终止运营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回收的车辆,由监管部门代为回收并按无主车辆作报废处置,相关损失由运营企业自行承担。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评价机制,定期对运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车辆投放、停放秩序、运营维护、数据接入、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运营企业车辆投放数量动态调整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对运营管理服务不力的运营企业采取限制投放数量、暂停投放并整改、自行退出投放等限制投放措施。具体评价细则和限制投放措施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对不履行运营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运营企业连续两个评价周期内评价结果不合格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运营企业,行业管理部门应公开通报相关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终止其在本县的运营服务,纳入失信名单管理。

运营企业需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备,并向社会公告,退还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余额等资金,回收投入运营车辆,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拆除相关设施,完成终止运营的善后工作。

运营企业未按照前款规定回收车辆或者拆除相应设施,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车辆违规停放、车辆残件随意堆放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以及车辆及其残件对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造成阻碍的,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特定义务的行政决定后,如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

规定决定代履行或委托第三人代履行。在代履行前，必须向当事人送达决定书，该决定书应详细载明当事人的信息、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运营企业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文明用车、安全骑行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2028年8月31日终止，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为准。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5年10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